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13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醫院附設○○幼兒園【前經本府社會局以民國（下同）67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四字第 27291 號函許可設立，嗣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下稱系爭幼兒園，址設：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樓至○○樓）之負責人，系爭幼兒園前經向原處分機關備查之年度收費期間為上、下學期各 5 個月，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派員至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幼兒園於 112 年 7 月、8 月另外開設暑期班課程提供幼兒教保服務，並向幼兒家長額外收取暑期班費用之情事，該暑期班費用非屬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乃當場製作稽核檢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以未經備查之收費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2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137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改善。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園。……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

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第 6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幼兒園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如實報核全學年共計 10 個月；系爭幼兒園因應家長提出 7 月至 8 月仍有子女托育需求，故提供非強制性暑期延長照顧服務，家長視需求自由報名，收費計算方式採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之平均數額，按月收取；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說明可知，收費備查係採學年度之期程，係指於學年度內之「學期」收費項目及數額需要向主管機關函報備查，暑期之照顧服務非屬正式學期之延長，自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函報備查項目；若將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稱幼生管理系統）登載期程調整為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各 6 個月，則與系爭幼兒園現行收費方式不符，因暑期延長照顧服務期間屬自由報名，並非學期之一部分，幼生管理系統中並無暑期收費欄位可供申請登載，不可歸責於系爭幼

兒園，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系爭幼兒園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收費稽核檢查紀錄表、系爭幼兒園 112 年 8 月繳費收據、幼生管理系統 112 學年度收費情形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幼兒園係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報核全學年計 10 個月，另因應家長需求提供非強制性暑期延長照顧服務，因非屬正式學期之延長，自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函報備查項目，且幼生管理系統中並無暑期收費欄位可供申請登載云云。經查：

- (一) 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幼兒園如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者，處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又每學年度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而每學期之第 1 學期為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52 條第 6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等規定自明。本件依系爭幼兒園所登載於幼生管理系統之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收費明細記載，系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收費期間各計 5 個月，全學期總收費（含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2 歲幼兒為 6 萬 10 元、3 歲至 5 歲幼兒為 5 萬 5,010 元，課後延托費每月 600 元。復依卷附系爭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第 4 條所載，其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訖日期，第 1 學期為 9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準此，系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上學期 5 個月之收費期間，應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是系爭幼兒園每學年度之 7 月及 8 月即非屬經原處分機關備查得收費之範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4 日前往系爭幼兒園稽查時，發現該幼兒園 112 年 7 月、8 月開設暑期班提供幼兒教保服務，並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暑期班費用（含註冊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等），有系爭幼兒園 112 年 8 月繳費收據（大班）影本在卷

可憑。惟查系爭幼兒園收取 112 年 8 月費用即非屬經原處分機關備查得收費之範圍，此項費用之收取業已超過其得收取之上學期 5 個月之總收費數額（5 歲幼兒為 5 萬 5,010 元）。況依卷附系爭幼兒園 112 年 8 月繳費收據所載，除雜費、材料費、活動費、點心費、午餐費等項目外，另收取 8 月註冊費 3,152 元，該註冊費亦非屬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以未經備查之費用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二）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幼兒園係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報核全學年計 10 個月一節，查該準則係就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所作規範，於第 4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之起訖日期分別為第 1 學期為 8 月 30 日至翌年 1 月 20 日，第 2 學期為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並規定因應教學需要或父母、照顧幼兒之人托育需求，有調整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之必要，其調整後教保活動課程日數不少於上開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日數。復查系爭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記載之學期起訖日期，亦與訴願人主張上開準則之學期起訖日期不一致，是訴願主張除係誤解法令外，亦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及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